

第十三届内地与港澳法律研讨会 – 锚定「一点两地」全新定位，以高质量法治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议题二：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与竞争秩序保障

促进个人信息跨境安全流动 共建数字湾区

王雅媛

助理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合规、环球事务及研究）

2025年7月21日

对接国家战略 发展数字经济

- 2024年7月，中国共产党在北京召开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三中全会），并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决定》）。
- 《决定》的第三部分为「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重点措施包括：

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建设和营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

私隐专员公署支持国家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方向

促进个人信息安全并有序地跨境流动，并鼓励企业和市场加强治理

- 跨境数据流动既可促进大湾区整体的发展，亦可加速建立「数字湾区」
- 2023年12月，国家网信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科及工业局及私隐专员公署共同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大湾区标准合同》），以促进及简化大湾区内地城市与香港之间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合规安排

与内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接

- 《大湾区标准合同》采用了「**属地**」的概念
- 确保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可以按照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跨境个人信息转移
- 香港的资料使用者需要遵从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
- 内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则需要遵从内地《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大湾区标准合同》适用于双向流动

《大湾区标准合同》适用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 and 香港之间的个人信息跨境转移，即双向的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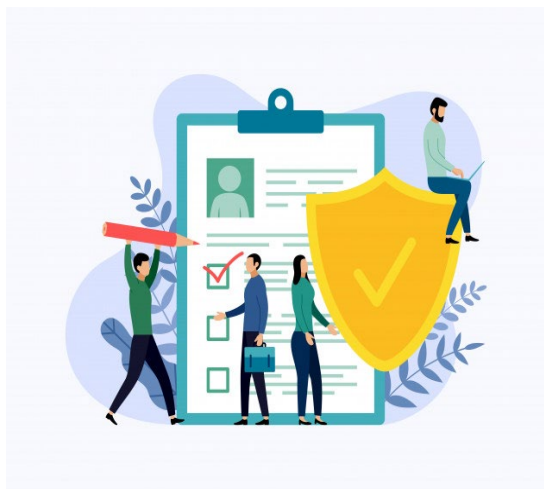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至香港的个人信息跨境转移
(南下)



由香港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的个人资料跨境转移
(北上)

《大湾区标准合同》的要求

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需要遵从《大湾区标准合同》的要求，例如：



- 个人信息处理者须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 合约方须就《大湾区标准合同》进行备案
- 接收方不得向大湾区以外的组织或个人提供根据《大湾区标准合同》所接收的个人信息

便利措施

作为促进大湾区内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便利措施，《大湾区标准合同》豁免了部分在内地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中订立的要求，例如：

《大湾区标准合同》内并没有订定有关个人信息数量及敏感个人信息的限制

《大湾区标准合同》的合约方无须就接收方所在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进行评估

就有关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的要求，《大湾区标准合同》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重点评估的项目范围亦大幅减少

《大湾区标准合同》内也没有与敏感个人信息或自动化决策机制相关的特别规定

《大湾区标准合同》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接收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

第五条 救济

第六条 合同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附录一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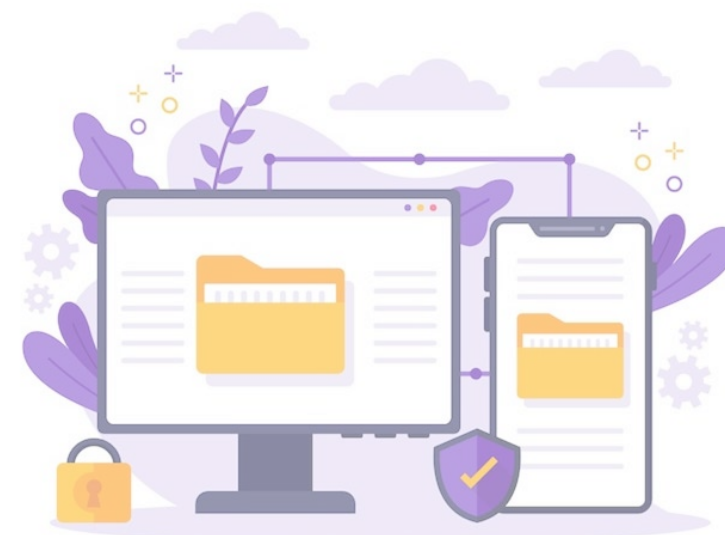
附录二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如需要)

《大湾区标准合同》- 接收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接收方的义务和责任

(四)

- 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保存期限届满的，应当删除个人信息（包括所有备份）
- 受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者按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应当将个人信息予以删除，并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书面说明
- 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大湾区标准合同》- 接收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接收方的义务和责任

(五)

保障个人信息处理安全

- 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 确保授权处理个人信息的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并建立最小授权的访问控制权限



《大湾区标准合同》- 接收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接收方的义务和责任

(六)如处理的个人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未经授权提供或者访问、查阅，应当开展下列工作：

1. 及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
2. 立即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并报告属地监管机构



《大湾区标准合同》- 接收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接收方的义务和责任



3.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知个人信息主体的，通知内容包含本项第2目的事项：

- 相关个人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 已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个人信息主体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 负责处理相关情况的负责人或者负责团队的联系方式

4. 记录并留存所有与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未经授权提供或者访问、查阅有关的情况，包括采取的所有补救措施

《大湾区标准合同》对再转移个人信息施加的限制

第三条 接收方的义务和责任

(七)接收方**不得**向粤港澳大湾区以外的组织、个人提供据《大湾区标准合同》接收的个人信息



《大湾区标准合同》- 接收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接收方的义务和责任

(八)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向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或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辖区内的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 确有业务需要
- 已告知个人信息主体该第三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以及行使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
-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个人信息处理者属地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
- 按照《大湾区标准合同》附录一“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说明”所列约定向同辖区内的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大湾区标准合同》- 附录一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说明

(一) 处理目的

(二) 处理方式

(三) 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规模

(四) 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种类

(五) 接收方提供个人信息予第三方 (如适用)

(六) 传输方式

(七) 跨境提供后保存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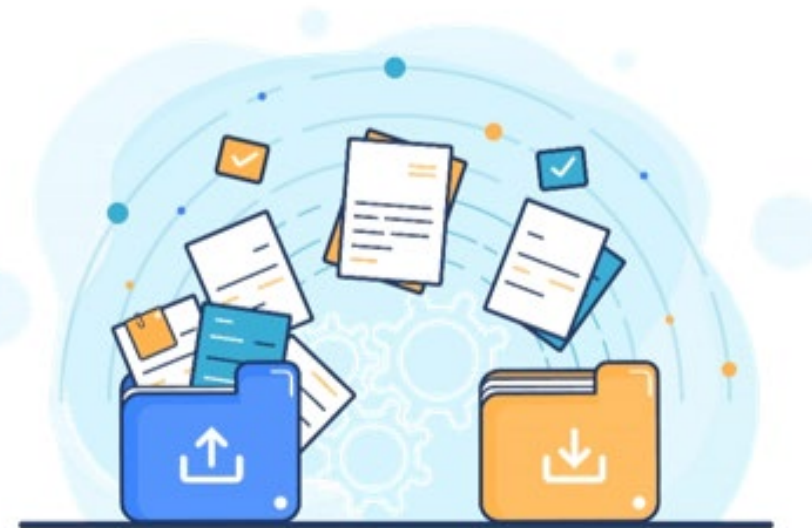
(八) 跨境提供后保存地点

(九) 其他事项(视情况填写)

约定向接收方提供个人信息的详情

私隐专员公署的角色

- 私隐专员公署参与制定《大湾区标准合同》的讨论和相关草拟工作
- 若有关转移涉及大湾区内的个人信息跨境转移，私隐专员公署**鼓励**企业及机构采用《大湾区标准合同》
- 《大湾区标准合同》便利措施并不影响私隐专员公署按《私隐条例》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保障个人资料和监督管理的工作，包括处理与保障个人资料有关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违法个人资料处理活动等
- 私隐专员公署亦会透过进行**循规审查**，监察有关合规情况



跨境资料转移指引:《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 流動標準合同》

第1部：引言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內各城市之間的緊密融合，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數據跨境流動日益頻繁，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於2023年6月29日簽署《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工作。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見附件）是《合作備忘錄》下有關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便利措施，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制定。

私隱專員公署希望透過發出本指引，幫助香港機構理解《大灣區標準合同》的適用性及它與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其它跨境資料轉移建議會的條文範本（建議合約條文範本）的關係。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規定

資料使用者如需要跨境轉移個人資料到香港以外的地方，需要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包括《私隱條例》附表一內的保障資料原則。

《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1原則訂明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的規定。如果資料使用者直接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獲明確告知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及可能會被轉移予甚麼類別人士。因此，資料使用者如需要跨境轉移個人資料到香港以外的地方，需要告知資料當事人他/她的個人資料將會被轉移到境外的資料接收者，並將會用於甚麼目的。

香港企业可参考私隐专员公署发出的「跨境资料转移指引:《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以了解《大湾区标准合同》的适用性及相关合约条款。



¹ 根據《大灣區標準合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的個人信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編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地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的個人信息，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編定。

谢谢！



2827 2827



www.pcpd.org.hk



communications@pcpd.org.hk